

慢走几步的幸福

文/彭佩

催促她,她的回答让我有些莫名其妙,“急什么急,还是走慢点吧!这样的话就可以让我的母亲多看上我几眼了。”不解,问她,她说:“你回头看看,我的母亲一定站在阳台上远远地看着我!”回过头,果然如朋友所说,她的母亲站在阳台上,不舍地张望着。

朋友和她母亲的默契忽然让我有了一种莫名的感动。问朋友,“你故意慢慢地迈几步,也只不过是让你母亲多看了几眼你的背影,这样做又如何呢?”

“这很重要!”朋友笑笑,“每次离家的时候,母亲总会这样望着我远去。尽管在很多人看来,这只是一件无关痛痒的小事。但在母亲眼里,这很重要。母亲对我从来都毫无所求,她在乎的是只我能够多回家看看她,亦或是让她多看看我几眼。永远也忘不了那一次,我离家时走得有些匆忙,母亲到

阳台上目送我离开的时候,走得急了点,脚下一滑,摔倒在地,将腿摔成了骨折。父亲埋怨母亲:跑什么跑,现在摔坏了腿,看你还怎么跑?母亲委屈:“我还不是想能够多看上孩子两眼。”

朋友说着说着,眼眶有些红润了。“对于母亲来说,能够让我的身影在她的瞳孔里定格便是一种幸福。我的影像在她的眼里多驻留一秒钟,她便多拥有了一秒钟的幸福。我的身影在她的眼里多驻留一步路的时间,她便多拥有了一步路时间的幸福。父母家住在二楼,我只有慢慢地走,将步幅尽量迈得小些,当我走到楼下这条小路上的时候,母亲就可以到达阳台,即使用很慢的脚步也可以到达阳台。这样的话,我就不必再担心她再摔跤了!”

朋友的话让我陷入了沉默:我的父母何尝又不是如此呢?每次他们知道我要回家的时候,他们总会站在阳台上张望。而当我要离开的时候,他们总是牵着我,久久不肯松手。尽管我粗心大意,从来不曾想过他们是否站在阳台目送我离开,但结果勿容置疑,毫无悬念。

向往的书斋书斋

文/李瑞

在大学里,在一个集体的大房里,你失去了独处的机会,虽说人多热闹,可是我却觉得孤单。一直向往属于自己的书斋,那种古典的镂空式的门窗,木质资深棕色的地板,然后便是书架,满满地堆放着我的那些所爱,想必要了解一下我的青睐,就只是那些读者萌芽之类的,时人称之为文化快餐的东西。

姐妹们说我很浮躁,快节奏的社会期望你该马不停蹄地跟随,而所谓的节拍相契合是无论何种纠结的要求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完成。比如说哪怕是如《红楼梦》般的小说,短时间看完也要看懂的话,就是比较有难度。我喜欢慢,顺耳的话叫做“稳”,刺耳的话叫做没有精神,朋友的那句我“永远地沉沉睡”再合适不过了。

话题扯得有些远了,书斋可以空间不大,最好人烟稀少,我可以在每天有时间的下午,阳光明媚,透过窗子的光束的时候,品一杯香茗,咂摸着文字的奇巧。当然,首先那文章有一定的欣赏价值,然后,是摘抄,做一下简单的聊以慰藉,算是弥补我模仿不到位的缺陷吧。

也曾有好几个晚上,睡前灯下那那几分钟,憧憬着在这不久的将来亦是几年后,可以让我小小的愿望实现……

叶的情思

文/孙铭键

灯,熄了。繁忙的一天,过去了。静静地躺在床上,有睡意,却怎么也难以立刻入睡。张着眼,望着黑洞洞的屋子,本能地寻找有光亮的地方,目光停留在那片大大的叶子上。

走廊中的灯透过屋门的窗将那缕微弱的光照在这片叶子上。这是片金黄的叶子,是前几天在校园里拾到的。如今,在屋里放了几天,它的质地已经没有那么柔软了,看起来脆脆的,干干的。我就这样看着它,淡淡的光,金黄中泛着点绿色的叶子,静静的夜……算得上是一幅甜美中带点凄婉的图画。这片叶子,是那样的熟悉,好像在哪儿见过似的,我默默地想着……

地想着……

是我给小珍的那片叶子吗?家乡的马路两旁栽满了品种繁多的树。秋天到来的时候,树叶飘洒了一地,那片叶子金黄金黄的,散发着古朴的气息。小珍简直就是个作画奇才,叶子在她的画纸上静静地躺着,想有生命一样,带点凄凉。而我的作画技艺与小珍相比就略低一筹了。“送给你啊!”小珍将一纸树叶送给我。我仔细打量着叶的脉络,仿佛可以闻到它们质朴的气息,感受到灵动的神韵。画上一行飘逸的艺术字“人生如叶”更增添了韵味……“嗯,这片大大的叶子作为回礼送给你了,你要

好好珍惜!”我装出一种过分地忍痛割爱的神情,捧着一片从树地上拾起的大大的叶子说。“当然,我会把它珍藏在我喜欢的书里,这样的叶子,我喜欢……”小珍望着那片叶子,轻声说到。秋日里的阳光暖暖,照在小珍无邪的娃娃脸上,炯炯有神的眼睛,微翘的嘴角,披肩的长发……今夜里,我思绪驻足的地方。

在这样原本难以入睡的夜里,我默默地想着,任思绪在心的天际纷飞,想着那片叶子,想着那些人,那些事……不知何时进入梦乡,不知是否在梦里看到了许久未见的朋友,因为那些场景如此真实,清晰。

欢迎提供笔记,写出生活百味。
投稿邮箱:qwby@126.com

沉河记(1) “节妇”吴王氏

连载 11



◆作者:马识途
◆出版社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总社有限公司

我们那个县是一个山区小县,在我们那里有一个精神上的皇帝,实实在在地统治着我们。这个人姓吴名廷臣。曾经中过举人,后来升格为我们山乡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领袖的吴老太爷,而且也是维持我们一乡风俗礼教的吴氏大宗祠的族长。

吴老太爷对于妇女的三从四德教育,有着特别大的兴趣。他坚守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的信条,不主张女子上学,但要懂得三从四德的古训,特别要懂得女子要“从一而终”,信守贞操的古训。

吴家大湾有一个寡妇,名叫王馥桂,我们又叫她吴王氏。吴王氏从小就是一个标致、活泼的姑娘,本乡吴家大姓中有好些个青年,都想要讨她做老婆。其中最积极的一个正是我们的吴老太爷。但是那时的吴老太爷——吴公子——已经娶了一门太太,不过吴公子到底还是想出

办法来。明娶不行,可以暗通嘛。于是他到底还是把王馥桂搞到手了,干起偷鸡摸狗的勾当来。可王馥桂总不能在娘家当老闺女。吴公子就鼓动一个吴家大湾的有重病在身的少爷,讨王馥桂来冲喜。成亲后,这家少爷没有几个月就一命呜呼了。如此一来,他和王馥桂的恩情自然就不明不白地延续下去了。

吴王氏,虽说和吴老太爷颇有一些年头的暗地往来,但终于是守了一辈子的寡,所以吴老太爷还是努力要为吴王氏立一个贞节牌坊。吴老太爷为了恢闳名教,动员了一些寡妇去向这个模范寡妇请教,来坚定自己的节操。其中被动员去请教的寡妇中,有一个便是吴老太爷的女儿张吴氏。

张吴氏原名叫吴永洁,年纪轻轻嫁到吴老太爷的世交张老爷家去,才不过一年多,丈夫便病死了。

吴老太爷为了自家的门风,坚持要吴永洁一生守寡。吴永洁去向吴王氏请教,她没有对吴永洁说过多的话,只说了几句,然而就是这几句,已经足够叫吴永洁大彻大悟了。她对吴永洁说:“我要告诉你的只有一句话:一个女人守节,实在是痛苦的事,过这种日子,不如死了的好。你这么年轻轻轻,为什么偏要为你爸爸去守活寡,受活罪?”吴永洁回到吴老太爷家里,精神愉快,笑容满面。吴老太爷真正相信吴王氏对自己女儿的教训起了作用。

不久,吴老太爷为吴王氏立的贞节牌坊已经快要完工了,但是牌坊工程偏偏在这时候出了一点事故,有一块檐石忽然从顶上掉了下来。据说这是神的谴责,证明这个女人不是贞洁的。

事已至此,怎么来善其后呢?一个办法是,为立贞节牌坊的这个寡

妇,只要一听说修建她的贞节牌坊的过程中出了事故,马上自己自杀,证明自己的确是一个贞洁女子。另外一种处理办法,就是出了工程事故后,守节的寡妇自己用纸扎一个男人,模样要尽量和情人一样,由她用背兜背起来,送到牌坊下面烧了,表示绝了邪念。这样就可以得到神的谅解。

现在为吴王氏立的贞节牌坊出了事故,吴老太爷大为震惊,十分不安。吴王氏倒是泰然处之。她老实地接受了传统的,但没有一个节妇敢于接受的办法,做一个情夫的纸人送到工地的牌坊下去烧毁。她毅然背起那个纸人走向贞节牌坊的工地去。她并不感到羞耻,木然地走着,没有一点表情。她把纸人背到工地,卸了下来,无声地擦一根火柴,把纸人点着了,顷刻之间,化为灰烬。吴王氏烧了纸人之后,牌坊果然立起来了,而吴老太爷又神气活现,做了一次礼教的卫护神。

国庆节七天长假,我却天天躺在床上发呆。那只浪琴表没有一刻离开过我的手腕。

一个星期过去了,12天过去了……

第19天,我听到了忆婷给我的留言,她说她和叶子去了机场,正准备过海关去新加坡,而她联系不上我。

我在当天晚上回京后直奔叶子家。

开了半天门,却怎么也打不开,连钥匙都塞不进去。再摸摸墙角的花盆底下,什么也没有。忆婷才是猪,留了六个言都没说她们到底去新加坡干什么。她们去干什么呢?要去多久呢?有一个010643XXXXX也不知是谁打的,我打了一遍,没人接。

然后我又徒劳地打了几遍叶子和忆婷的手机,一边打一边想,还有什么办法能知道叶子的行踪呢?对

了,小云!我拎了箱子飞快地下楼截了辆出租车去了兰苑国际公寓,但按了半天可视对讲的门铃,都没有动静。

第二天上班,前台交给我一个快件,说前天来的,寄件人是叶玲珑。我打开,里面有一个存折,存折上是我上班以来所有的工资,一笔一笔,清清楚楚,里面夹着一张纸条,上面写着我的生日,想来就是密码了。

没错,叶子的笔迹!再看日期,是前天寄的,当天签收的。

从此每天下班之后我都要去叶子和小云家溜达一圈儿。

又过去了十多天,叶子依旧没有一点消息。

一天夜里我突然从床上蹦起来,应该还有一个人,小玉!

隔着大玻璃,我看到了八个月多没见过面的小玉。她的脸平静得

像潭死水,隔着玻璃看着我,看了半天也没拿起挂在墙上的对讲机。然后她撇起嘴唇,作势夸张地隔着玻璃亲了我一口,然后一扭头,就起身走了,一句话也没对我说。

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疯狂地工作着。小云是现在唯一的突破口了,我只要有时间时常去那里。

一个星期天中午,我正准备出门,肖琳打来了电话,说有事跟我说,让我晚上到她家吃饭。肖琳在我吹熄蜡烛之后第一秒钟,飞快地在我脸上亲了一下,说“生日快乐”,她略带大胆的举动让我有点吃惊。

如果我在这时候做点什么的话,估计肖琳会很顺从。手机忽然响了,没有号码显示,我的心一紧,对方没有说话,我几乎闻到了电话那头叶子如兰的鼻息!

那天晚上从肖琳家出来,27岁的我像个游魂一样站在寒风里,想

让刺骨的寒风冰冻住我的痛彻心扉的思念。

1999年12月22日,就算有一天我傻到连自己的名字都忘了,也不会忘记飘雪的那一天。这一天,小云家的可视对讲终于有人接了。是香港男人陈杨。陈杨告诉我叶子去新加坡是去结婚。

记不清怎样回的家,也记不清怎样把自己放倒在床上。一连三天,除了上厕所,我都躺在床上,饭也没吃过几口。我弄不清叶子的想法,短短两个月而已,到底是什么让她闪电一样决定了自己的终身?我的背叛?如果区区两张电影票也算是背叛的话。还是她内心的自卑?而娶她的那个男人又是谁?

每天躺在床上,我都一遍一遍给自己制造着问题。如果不是第三天下午肖琳的出现,有可能我一辈子都躺在床上。

10



◆作者:美女变大树
◆出版社:鹭江出版社